

遂昌公安：

网格天眼+天网工程 守护山区平安

□ 通讯员 胡昌清 王黎

本报讯 小偷看到监控 ,默默地将偷来的电瓶车还回去 ;鸡场老板在城里惬意地跟朋友喝茶吹牛 ,手机 监控 村里的鸡场 去年以来 ,遂昌县公安局创新 党建+科创 警务模式 ,打造 网格天眼+天网工程 ,群众得益 ,辖区平安。

9月12日下午 ,张先生的车停在妙高街道牡丹亭东路上 ,下午5点多 ,车上750元现金被盗 ,由于地处城郊结合部 ,路面没有视频监控 ,幸好附近的村民家门口安装了一个。张先生报警后 ,民警利用遂昌县公安局作战平台 ,不到半个小时就发现了嫌疑人 ,一个多小时后盗窃嫌疑人就被妙高派出所民警抓获。

想不到这么快就把我的钱追回来了 ,这监控真管用 ,我回家也装一个。张先生立即向民警讨教装监控的方法。

遂昌县很多农村年轻人都外出务工 ,家里都只有老人和孩子。从去年开始 ,遂昌公安发动党员、网格员向群众宣传安装视频监控。起初我们在动员群众自发安装时 ,大家挺不理解的 ,但慢慢看到案件破获了 ,被盗财物追回了 ,很多年轻人都委托民警帮家里老人安装。遂昌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应事建说。

7月15日 ,湖山派出所接群众报警 称其田里的西瓜被盗20多个。接警后 ,民警立即开展调查。案发点位于偏远山区 ,缺少有利



派出所民警上门安装视频监控 谢遥遥 摄

线索 ,但由于湖山派出所前期通过与各村党员协商 ,在路口都安装了摄像头 ,所以监控视频为破案提供了重要线索。2小时后 ,民警就抓获了偷瓜贼。

网格天眼+天网工程 的好处不仅仅在破案上 ,还为民警调解纠纷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今年北界派出所运用监控系统 ,先后化解矛盾纠纷12起。三井村两户农户因为运毛竹补贴费用发生口角 ,进而发生互

殴 ,双方到派出所后各执一词。民警打开监控视频后 ,整个过程全程复原 ,纠纷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通过使用视频直观的证据对一个个案件的处理 ,对辖区群众的观念改变也是非常直接的 ,以往 骂街 的行为不敢了 ,偷鸡摸狗 的手收回了 ,无事生非更是没有了底气。遂昌县公安局北界派出所所长吴仁伟说。

独居老人摔倒忘记家在哪 暖心民警送其平安回家

□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冷风中 ,外出散步的75岁独居老人摔倒在路旁 ,起身后却忘记了家的方向。民警闻讯赶到现场 ,最终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

9月18日傍晚 ,莲都区公安分局紫金派出所值班民警方豫接到辖区群众报警 称有位老人在解放街大洋河小区路口摔倒 ,找不到回家的路。

接到报警后 ,方豫立即与同事赶到现场。此时 ,老人已经起身 ,经过简单检查 ,老人身体并无大碍。现场好心群众告诉方豫 ,他们原本打算送老人回家 ,但老人无法说清家庭住址 ,也说不出家人的电话 ,无奈之下

选择了报警。

细心的方豫俯身询问老人的情况 ,通过断断续续的交流 ,得知老人今年75岁 ,姓王 ,家住大洋河小区 ,但具体是哪幢楼 ,老人始终想不起来。民警试图从老人口中了解其家人情况 ,老人却说他独自居住 ,子女都在义乌工作 ,他也不知道手机号码。

考虑到老人的身体状况 ,且又临近饭点 ,方豫一边为老人找来热水 ,买来食物 ,同时立即联系所里值班警力 ,对老人的身份信息、具体住址做进一步查询。很快 ,老人的真实名字和具体信息查询到了 ,但方豫发现 ,老人的实际住址和身份地址并不相符 ,工作再度陷入僵局。方豫分析 ,老人年事已高 ,且腿脚不便 ,不可能走太远的路 ,于是

带着老人来到大洋河小区中心区域进行查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 ,民警帮老人找家的过程中遇到一位女士 ,她告诉民警 ,老人居住在大洋河小区22幢。民警立即带着老人来到22幢 ,刚走到楼下 ,老人一眼便认出了是自己居住的地方 ,并称自己的家在6楼。两名暖心的民警将腿脚不便的老人背上了6楼。

安顿好老人 ,联系其亲属到场后 ,临时照顾老人的任务终于完成。临走前 ,方豫再次俯身交待老人 ,外出时一定要注意安全 ,并提醒其家属记得准备一张联系卡放在老人身上。

短短一个月连续作案6起

自认为 聪明 的盗窃嫌疑人被警方抓获

□ 通讯员 虞侃儒

本报讯 翻高墙爬窗户 ,拉车门碰运气 ,甚至 高瞻远瞩 地在理发店打工时就偷偷配好店门锁的钥匙。嫌疑人吕某用尽一切办法 ,在各种场合实施盗窃 ,最终难逃法网。

今年7月至8月短短一个月时间 ,缙云县壶镇辖区接连发生多起盗窃案件 ,给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了困扰。接到报案后 ,壶镇刑侦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 ,民警通过对案发地的大量走访调查 ,发现几起案件的作案手段和案发时间段极其相似 ,结合案发地周围视频监控 ,初步推断极有可能为同一个人所为。

民警经过深入走访排查 ,最终锁定犯罪

嫌疑人吕某 ,在明确其真实身份信息及落脚点后 ,于9月10日清晨在其家门口将其抓获。经查 ,嫌疑人吕某 ,26岁 ,无业 ,有多次盗窃前科 ,今年4月刑满释放。经审讯 ,吕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据吕某交代 ,7月上旬 ,他在凌晨翻墙进入壶镇某学校 ,在学校盗得网盾一个、电脑一台 ;7月中旬 ,吕某于壶镇镇新和村将村民停在家门口且未拔钥匙的摩托车骑走 ,同日 ,在壶镇 拉车门 进入一辆红色马自达轿车内 ,盗得现金400余元 ;8月 ,吕某在自己曾经工作过的汽车美容店和理发店分别偷得iphone6手机一部、现金500余元。据调查 ,吕某曾在汽车美容店及理发店短暂打工 ,随后辞职 ,其对于内部环境以及财物放置位置较为熟悉 ,且在理发店打工期间还偷偷配了

理发店的门锁钥匙。

我一般是凌晨出来 ,看到有机会能够拿点钱我就会去试试 ,看到有车停在外面也会拉一下车门去碰运气 ,看里面有没有值钱的东西。至于偷到的东西我能卖就直接卖掉 ,不能卖也不能用的就丢掉 ,偷到的钱都花掉了。吕某交代。

短短一个月时间 ,吕某接连作案6起 ,涉案金额3500余元 ,目前 ,嫌疑人吕某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警方提示 :在外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不要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出门一定要锁好门窗 ,尽量安装摄像头和防盗报警装置 ,不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如发现财物被盗 ,请及时拨打110报警。